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9 日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，会议材料通过电子邮件、书面呈报等方式送达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 7 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7 人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曹玫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按照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会前公司已向全体独立董事发出了该项议案的相关资料，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，获得了全体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，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时，独立董事就此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关联董事李君彦女士审议此议案时回避表决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》
(公告编号：临 2024-002)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12 日